

2024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產品開發型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

壹、**產品開發型(在地特色工藝商品設計)**：本計畫以「活工藝·工藝活」、「工藝樂活」(LOHAS)之核心理念，促進工藝技術與社區伙伴的互動連結，將工藝融入社區工藝中，建立每社區導師以工藝專業技術陪伴社區。以建立「社區多寶閣」之概念，引導社區以在地特色工藝商品設計為主導方向，針對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進行產品開發，透過社區之地產、人文、技藝的揉合，加值於社區工藝產品，成為社區未來產業整合重要媒介。

報名申請重點摘要：

1. 陪伴導師之資歷及陪伴方針。
2. 具有一定工藝培力成果或具備相當數量之工藝人才。
3. 已成立社區工藝工坊或基地一年以上。
4. 邀請設計師合件開發產品提供銷售目標為主。
5. 具有基本產品製作能力、製作流程。
6. 具在地特色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之整體構想。
7. 建立產品後續行銷推廣之規劃。

- 一、申請資格：有意願投入工藝之登記立案之協會或社團法人或團體為對象(歡迎客家、原住民、新住民等社區及團體提案)，須具備工藝技術基礎及成立社區工藝工坊或基地滿一年以上(提供社區相關資歷或資料)。
- 二、申請要件：已完成社區工藝培訓或具有工藝之基本技藝之社區、已有社區工坊營運、有基本產品製作能力的工藝人才(約 10 人)。
- 三、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25 萬元為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 四、規劃方向：採自主提案方式進行提案，以社區原生工藝導入設計產品為方向，主要申請單位需已具備相當工藝技術並且已成為社區發展之主軸特色，統合社區特有之工藝技藝與人力，與文創產品設計師合作，針對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進行產品開發，例如主標「竹編生活收納 打造返璞歸真的小日子」發想在地主題，至少 5 項設計提案，並從中取得至少 2 項設計提案進行打樣共 10

件以上完成品。

五、操作方式：以社區為平台，設計師與協會內之工藝師為主體，以參與式設計製作及打樣方式獨立操作，以工藝專業人力共同發展及強化社區特色產品。本中心也將陸續辦理參訪觀摩研習、展覽、網路平台社區工藝博覽會或成果發表交流等從旁輔導與推展等陪伴工作。

六、補助範圍如下：

- (一) 導師規劃費：係指為社區執行方向進行規劃或作為社區長期工藝專業技術陪伴社區者，須提供導師為社區執行規劃內容作為核銷資料，導師費補助總額以不超過 5,000 元為上限。
- (二) 設計費：產品研發設計費(以不超過總經費之 30%為原則)。
- (三) 打樣費：為進行產品開發之打樣費(以不超過總經費之 30%為原則)。
- (四) 材料費：為辦理打樣或試量產所需要之材料(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
- (五) 工具及耗材：為辦理打樣或試量產所需用到之工具、配件耗材、工藝配件、藥劑等(不可購置設備：所謂之設備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指的是購置單項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或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者列為財產)。
- (六) 租金：計畫前期無相關設備或場域者，可以租金方式進行租賃相關設備或場域，使計畫順利進行，本租金項若為補助款者，請檢附租賃契(合)約書作為核銷參考資料。
- (七) 差旅費：為執行本案所需之差旅交通或住宿費，惟核銷支出憑證需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相關規定，差旅費補助總額以不超過一萬元為原則，屆時需檢據原始憑證核銷。

七、依據契約繳交期限送交本中心結案所需繳交項目：

- (一) 原始支出黏貼憑證(本中心補助款之收據需為正本，自籌款之收據為影本即可)。
- (二) 結案成果報告書(包含 2 款打樣產品圖文報告與相關活動執行過程之圖文說明及照片)。
- (三) 結案報告書內計畫執行過程照片之電子檔(2MB 以上，至少

50 張)。

- (四) 為展現臺灣在地工藝材質庫，請於結案前至少提交 8 樣具在地特色可供展示的「在地材料、處理後之材料或工藝材質試做之樣態」，亦請以文字說明在地工藝材質處理或試做之過程、物理特性、特色點，俾利推展臺灣在地工藝材質。

八、審查基準：

- (一) 計畫書之完整度：計畫目的及方向、社區工藝發展階段定位、策略方法、預計對計畫執行所影響到之相關對象有何改變與成果等(例：公部門、社區幹部、社區居民、工坊、遊客、工藝師、設計師、合作團體...)。(20%)
- (二) 陪伴導師之資歷及陪伴方針。(10%)
- (三) 工藝技術成熟度：技藝熟練度、參與人數、資源運用情形、社區在地特色開發產品設計能力及基本產品製作人力、製作流程能力。(20%)
- (四) 社區開發產品及製作能力：在地特色與產品的設計開發，與基本產品製作人力、製作流程能力。(20%)
- (五) 工藝發展和社區結合之構想：週邊產業結合度區域產業願景與地方創生永續發展之展望。(20%)
- (六) 歷年組織運作情形：組織完整度及動員能力、社區團體過去執行績效、歷年工藝計畫執行情形。(10%)

- 九、本類型之錄取轉換：本產品開發展型提案之單位依其計畫內容及屬性經審查會議決議，若適合於人才培力型發展，可逕行調整至人才培力型類別，並依委員審查意見符合於人才培力型之屬性，於錄取後修正計畫書與經費預算。

- 貳、下方補助類型為附加選項(須搭配必要選項複選一種附加選項)：為社區工藝社會提供服務，導入「學校扎根、工藝行旅、療癒陪伴」，以全人工藝陪伴在地社區凝聚共識，助於發展在地特色工藝。(全人工藝陪伴在地社區)

一、學校扎根型：

- (一) 進行方式：以工藝技術介入之培訓課程為主，在地特色產業做為地方創生永續經營為依存，為國中小學校安排工藝體驗活動，學童親近社區工藝的價值，助長在地工藝發芽。
- (二) 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5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 (三) 規劃內容：請述說預計合作國中小學校之對象、授課工藝類別、課程表、時數、講師等。
- (四) 補助項目與範圍如下：
 1. 講師鐘點費：
 - (1) 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200 元為上限，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600 元為上限。
 - (2) 請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補助單位聘請內部人員擔任授課者，支給內聘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000 元為上限，其內聘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500 元為上限。
 - (3) 出席受訓人數達 16 人補助助教費用，請社區務必衡量人數之多寡編列相關費用，需檢附講師、助教與學員簽到表，並核對課程表日期與時間之一致性。
 2. 材料費：為辦理培訓所需之材料費（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含桶裝瓦斯須註明）。
 3. 工具及耗材:為辦理培訓所需用到之工具、耗材、藥劑等（不可購置設備：所謂之設備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指的是購置單項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或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者列為財產）。
 4. 租金:計畫前期無相關設備或場域者，可以租金方式進行租賃相關設備或場域，使計畫順利進行，本租金項若為補助款者，請檢附租賃契(合)約書作為核銷參考資料。

二、工藝行旅型：

- (一) 進行方式：以在地生態環境、文化故事導覽之遊程規劃、體驗及行銷推廣文宣為主，安排社區工藝巡禮、手做 DIY 體驗活動、養生療癒、親子旅遊及文化體驗等。
- (二) 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5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三) 規劃內容：請述說預計工藝行旅遊程安排、在地導覽內容、時數、如何串聯周邊觀光產業或推廣文宣方案等，為助於開創新工藝行旅路徑，本案以未曾執行或規劃之工藝行旅為宜。

(四) 補助項目與範圍如下：

1. 遊程體驗鐘點費：

(1) 遊程導覽或工藝體驗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200 元為上限，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600 元為上限。

(2) 請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補助單位聘請內部人員擔任授課者，支給內聘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000 元為上限，其內聘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500 元為上限。

(3) 出席受訓人數達 16 人補助助教費用，請社區務必衡量人數之多寡編列相關費用，需檢附講師、助教與學員簽到表，並核對課程表日期與時間之一致性。

2. 材料費：為辦理培訓所需之材料費（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含桶裝瓦斯須註明）。

3. 工具及耗材：為辦理培訓所需用到之工具、耗材、藥劑等（不可購置設備：所謂之設備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指的是購置單項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或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者列為財產）。

4. 文宣設計製作及印刷費：行銷推展與工藝體驗之 DM、海報設計及印刷費。

三、療癒陪伴型：

(一) 進行方式：以工藝技術介入之培訓課程為主，為社區結合工藝師及轄下或鄰近之關懷據點，陪伴長者或弱勢者動手體驗工藝，療癒其身心靈及增添生活樂趣。

(二) 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5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三) 規劃內容：請述說預計合作之長者或弱勢對象、授課工藝類別、課程表、時數、講師等。

(四) 補助項目與範圍如下：

1. 講師鐘點費：

(1) 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200 元為上限，助教鐘點費為每

小時以 600 元為上限。

(2)請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補助單位聘請內部人員擔任授課者,支給內聘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000 元為上限,其內聘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500 元為上限。

(3)出席受訓人數達 16 人補助助教費用,請社區務必衡量人數之多寡編列相關費用,需檢附講師、助教與學員簽到表,並核對課程表日期與時間之一致性。

2. 材料費:為辦理培訓所需之材料費(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含桶裝瓦斯須註明)。
3. 工具及耗材:為辦理培訓所需用到之工具、耗材、藥劑等(不可購置設備:所謂之設備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指的是購置單項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或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者列為財產)。
4. 租金:計畫前期無相關設備或場域者,可以租金方式進行租賃相關設備或場域,使計畫順利進行,本租金項若為補助款者,請檢附租賃契(合)約書作為核銷參考資料。

附件一、補助申請書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4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產品開發型補助申請書

歡迎貴單位向本中心申請補助案，為利於彙整各提案之電子資料，請貴單位填寫本案之 Google 表單：<https://reurl.cc/37vv5V>，此外，為利於本中心彙整貴單位之紙本資料，請填寫下列之「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申請縣市		必要選項	■產品開發型
申請單位			
團體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定		
工藝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陶藝 <input type="checkbox"/> 木藝 <input type="checkbox"/> 金工 <input type="checkbox"/> 纖維 <input type="checkbox"/> 竹籐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漆藝 <input type="checkbox"/> 石藝 <input type="checkbox"/> 皮革 <input type="checkbox"/> 紙藝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媒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計畫名稱			
附加選項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扎根型--國中小人才工藝課程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行旅型--在地特色工藝遊程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療癒陪伴型--陪伴長者動手體驗工藝		
主要投入人力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曾接受其他單位輔導或補助計畫之情形(5年內)			
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計畫主持人：		(簽名或蓋章)	

附件一、補助申請書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4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產品開發型補助申請書

接續前頁

申請縣市		必要選項	■產品開發型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Line ID		
	發函寄件地址		
聯絡窗口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Line ID		
依社區自身之行銷推廣管道盡量填寫，助於本中心了解社區行銷能力			
官方網站		Facebook	
購物網站		Instagram	
QR-code		Pinkoi	

備註：本頁係貴單位填寫之重要資訊，為保護貴單位的個人資料，上述資料僅供本中心或相關單位執行本計畫使用而不對外揭露，請貴單位勿將上述資料與其他資料存在同一頁。

接續前頁

計畫摘要

(敘述計畫主題與產品目標，以建立「社區多寶閣」之概念，具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之整體構想引導社區以在地特色工藝商品設計為主導方向，針對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進行產品開發，透過社區之地產、人文、技藝的揉合，加值於社區工藝產品，成為社區未來產業整合重要媒介，目標以開發產品提供銷售目標為主。並簡要陳述計畫的目的及主題方向與產品開發、面臨之課題、工藝發展階段自我定位、發展目標及策略、預計對計畫執行所影響到的相關對象會有什麼改變與成果等，若有意申請額外申請「學校扎根型(國中小人才工藝課程培訓)、工藝行旅型(在地特色工藝遊程體驗)、療癒陪伴型(陪伴長者動手體驗工藝)」，請加以說明如何規劃辦理模式及預計成效，500字為限)

接續前頁

項次	勾選		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產品開發型提案之單位依其計畫內容及屬性經審查會議決議，若適合於人才培力型發展，可逕行調整至人才培力型類別，並依委員審查意見及人才培力型之屬性，於錄取後修正計畫書與經費預算，此方案是否同意？

接續前頁

依據行政院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規定

請申請單位於提案前自我提評估是否違反下列情事：

項次	勾選		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淨值為負值。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有違反協助、獎勵或補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之紀錄。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協助、獎勵或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對於協助、獎勵或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違反本中心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填表人（計畫主持人）：			（簽名或蓋章）

附件二、計畫書格式

※繳交計畫書封面格式說明（格式不符者將不予列入審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4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粗體、標楷體、20 級字、置中）

必要選項：產品開發型

附加選項：(可複選)

- 學校扎根型--國中小人才工藝課程培訓
- 工藝行旅型--在地特色工藝遊程體驗
- 療癒陪伴型--陪伴長者動手體驗工藝

計畫名稱（社區主題名稱）

（粗體、標楷體、20 級字、置中）

申請單位：（粗體、標楷體、16 級字、置中）

計畫主持人：（粗體、標楷體、16 級字、置中）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繳交計畫書內文格式說明 (格式不符者將不予列入審查)

- 1.標題：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 2.內文：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3.行距：固定行高
- 4.行高：20pt
- 5.字體：所有字體一律以標楷體方式撰寫
- 6.項次： 壹、XXXXXX

一、XXXXXX

(一) XXXXXX

1. XXXXXX

(2) XXXXXX

※繳交計畫書內容說明 (計畫內容至多以 50 頁為限 (不含封面、目錄), 其餘參考資料請羅列於附件中)

個案計畫名稱 (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壹、計畫願景 (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陳述計畫的目的及方向，以建立「社區多寶閣」之概念，具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之整體構想，說明社區居民參與度與擴散效益及發展工藝在地特色之連結性，引導社區以在地特色工藝商品設計為主導方向，針對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進行產品開發，透過社區之地產、人文、技藝的揉合，加值於社區工藝產品，成為社區未來產業整合重要媒介，目標以開發產品提供銷售目標為主等社區未來發展願景等。(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貳、社區(地方)現況描述 (請簡要說明) (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 一、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 (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二、空間景觀、人文歷史及可運用之自然資源。(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三、過去 5 年內執行過之計畫項目名稱及簡要內容。(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四、申請產品開發型者請提供現有工坊產品供參。

參、計畫目標 (請具體陳述) (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以簡短醒目用語說明本計畫欲達成之目標，目標必須具體明確並列出優先順序。(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肆、技藝發展主題 (產品設計研發) (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 一、在地工藝發展之課題、發展階段自我定位、發展目標及策略等 (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二、開發主題設定與說明、目標之消費市場說明、周邊產業的鏈結度 (細

體、標楷體 14 級字)

三、陪伴導師之資歷及陪伴方針 (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一) 陪伴導師之資歷資料

(二) 陪伴導師之陪伴方針

四、設計師介紹 (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五、針對在地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進行產品開發之設計提案：

(5 項提案以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提案 1：
產品名稱：
產品設計圖稿(或參考照片)：
設計理念：

五、在地特色與產品的結合度：工藝發展和社區結合整體構想，區域產業願景與地方創生永續發展之展望。

六、其他執行項目（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伍、欲附加申請「學校扎根型」，請描述如何以工藝技術介入之培訓課程，為國中小學校安排工藝體驗活動，學童親近社區工藝的價值，助長在地工藝發芽，若不申請「學校扎根型」，可忽略資料填寫(須搭配必要選項複選一種附加選項)。

一、預計合作學校及學生年齡層（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二、發展之工藝主題技術設定（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三、課程內容與可能師資介紹（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一)課程內容(格式僅供參考，每日上課時數自訂)

計畫主題：樂陶社區-農村樂陶傳承與發展計畫				地點：社區活動中心		
				總時數：20		
項次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授課講師	助教	上課時數
1	6/06(二)	14:00-16:00	手拉坯生活陶創作實作	王大明	張小君	2
2	6/13(二)	14:00-16:00	上釉實作	王大明	張小君	2
3	6/20(二)	14:00-16:00	窯燒修飾	劉大同	李士銘	2
4	6/27(二)	14:00-16:00	生活陶手捏坯茶具實作	劉大同	李士銘	2
總計時數						

註：

- 1.出席受訓人數未超過 16 人(含)，請勿編列助教費用，如編列請列入社區自籌經費。
- 2.上課總時數以 20 小時以上為原則，請依課程需求訂定之。

(二)師資資料

1. 講師簡介：(請講師提供經資歷及作品介紹)

2. 助教簡介：

陸、為助於開創新工藝行旅路徑，本案以未曾執行或規劃之工藝行旅為宜，欲附加申請「工藝行旅型」，請描述如何安排在地生態環境、文化故事導覽之遊程規劃及行銷推廣文宣為主，安排社區工藝巡禮、手做DIY體驗活動、養生療癒、親子旅遊及文化體驗等，若不申請「工藝行旅型」，可忽略資料填寫(須搭配必要選項複選一種附加選項)。

一、請描述曾辦理社區小旅行經驗、週邊可供串聯之產業、農村、環境生態或提供相關實績說明(細體、標楷體14級字)

二、請依社區工藝現況推動模式，設計規劃最適工藝小旅行之內容，以下內容為建議執行方式。(細體、標楷體14級字)

(一)遊程設計體驗：請述說預計工藝行旅遊程安排、在地導覽內容、時數、如何串聯周邊觀光產業等。

1. 預計工藝行旅遊程安排(格式僅供參考，每日上課時數自訂)

項次	時間	遊程內容	授課講師	助教	遊程時數
1	09:00-10:00	1. 在地連結與環境導覽 2. 宗祠古蹟劉家祠、潘屋解說	王大明	張小君	
2	10:00-12:00	1. 客家傳統產業解說 2. 新埔老街、百年老店走讀	王大明	張小君	
3	13:00-15:00	棉T柿汁浸染DIY	劉大同	李士銘	
4	15:00-16:00	柿餅產業導覽解說	劉大同	李士銘	

註：

(1)出席受訓人數未超過16人(含)，請勿編列助教費用，如編列請列入社區自籌經費。

(2)上課總時數以20小時以上為原則，請依課程需求訂定之。

2. 師資資料

(1) 講師簡介：請講師提供經資歷及作品介紹

(2) 助教簡介：

3. 如何串聯周邊觀光產業

(二)文宣設計印刷：如何設計在地素材與工藝體驗之DM、海報製作及印刷，俾利達到推廣工藝小旅行。

柒、欲附加申請「療癒陪伴型」，請描述如何以工藝技術介入之培訓課程，為社區結合工藝師及轄下或鄰近之關懷據點，陪伴長者或弱勢者動手體驗工藝，療癒其身心靈及增添生活樂趣，若不申請「療癒陪伴型」，可忽略資料填寫(須搭配必要選項複選一種附加選項)。

一、預計陪伴長者對象(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二、教導工藝主題技術設定(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三、課程內容與可能師資介紹(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一)課程內容(格式僅供參考，每日上課時數自訂)

計畫主題：樂陶社區-農村樂陶傳承與發展計畫				地點：社區活動中心		
				總時數：20		
項次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授課講師	助教	上課時數
1	7/05(三)	14:00-16:00	手拉坯生活陶創作實作	王大明	張小君	2
2	7/12(三)	14:00-16:00	上釉實作	王大明	張小君	2
3	7/19(三)	14:00-16:00	窯燒修飾	劉大同	李士銘	2
4	7/26(三)	14:00-16:00	生活陶手捏坯茶具實作	劉大同	李士銘	2
總計時數						

註：

- 1.出席受訓人數未超過 16 人(含)，請勿編列助教費用，如編列請列入社區自籌經費。
- 2.上課總時數以 20 小時以上為原則，請依課程需求訂定之。

(二)師資資料

1. 講師簡介：(請講師提供經資歷及作品介紹)
2. 助教簡介：

捌、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

- ◆應詳列每一分項工作之重要查核點及每月預定實施進度，且以甘特圖表示。
- ◆查核點以月為單位，並註明各查核點之日期。

一、甘特圖

個案計畫進度	年度	113							權重	投入人力分析
	月份 執行項目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每月工作進度%								100%	合計： 人月
	累計工作進度%									

玖、經費預算表（參考）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單位：新台幣（元）

一、必要選項：「產品開發型」

項目 (用途 別)	細項	經費						說明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本中心 補助款	社區 自籌款	
導師 規劃費	導師 規劃費	5,000	1	式	5,000	5,000	0	為社區規劃或工 藝專業技術陪伴 之導師費
設計費	產品設計費	30,000	2	式	60,000	60,000	0	(以不超過總經 費30%為原則)
打樣費	產品打樣費	30,000	2	式	60,000	60,000	0	(以不超過總經 費30%為原則)
材料費	纖維織布及 縫製打樣材 料	85,000	1	式	85,000	85,000	0	棉線、苧麻線、 車縫線、配色副 料、棉布、棉襪、 裏布、胚布、滾 邊布、染料、藍 靛料、珠珠、皮 繩、皮件、提把 等
工具及耗 材	製作工具及 零件	30,000	1	批	30,000	30,000	0	桶裝瓦斯(植物 熱染用)、承板、 木架、拋光機、 合板、海綿、針、 刮片、修胚刀、 線鋸、石膏..等
租金	機器設備租 用	25,000	1	批	25,000	0	25,000	電窯、柴窯、練 土機、拉坯機等
差旅費	差旅費用	10,000	1	批	10,000	10,000	0	交通費、住宿費
總計					275,000	250,000	25,000	

備註：

- 1.經費編列時請注意各項之補助範圍，社區自籌款部分至少佔本中心補助金額10%以上。
- 2.以上各項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可相互流用，但須符合補助範圍之項目，並以20%以內為原則。

二、附加選項：「學校扎根型」(上限5萬元)，若不額外申請，可忽略欄位填寫。

項目 (用途別)	細項	經費						說明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本中心補助款	社區自籌款	
鐘點費	講師	1,200	20	小時	24,000	24,000	0	(培訓學員達16人支給助教費)
	助教費	600	20	小時	12,000	12,000	0	
材料費	陶藝材料	10,000	1	批	10,000	10,000	0	陶土、釉藥、木把..等
工具及耗材	陶藝工具及零件	4,000	1	批	4,000	4,000	0	承板、木架、拋光機、合板、海綿、針、刮片、修胚刀、線鋸、石膏..等
租金	機具設備租用	5,000	1	批	5,000	0	5,000	電窯、柴窯、練土機、拉坯機等
總計					55,000	50,000	5,000	

備註：

- 1.經費編列時請注意各項之補助範圍，社區自籌款部分至少佔本中心補助金額10%以上)。
- 2.以上各項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可相互流用，但須符合補助範圍之項目，並以20%以內為原則。

三、附加選項：「工藝行旅型」(上限5萬元)，若不額外申請，可忽略欄位填寫。

項目 (用途別)	細項	經費						說明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本中心補助款	社區自籌款	
遊程鐘點費	講師	1,200	12	小時	14,400	14,400	0	(培訓學員達16人支給助教費)
	助教費	600	12	小時	7,200	7,200	0	
材料費	陶藝材料	7,000	1	批	7,000	7,000	0	陶土、釉藥、木把..等
工具及耗材	陶藝工具及零件	3,000	1	批	3,000	3,000	0	承板、木架、拋光機、合板、海綿、針、刮片、修胚刀、線鋸、石膏..等
文宣設計印刷費	文宣設計製作及印刷費	21,400	1	批	21,400	18,400	3,000	行銷推展與工藝體驗之DM、海報設計及印刷費
保險費	遊程參與者保險	2,000	1	批	2,000	0	2,000	為參與者安全之保險費
總計					55,000	50,000	5,000	

備註：

- 1.經費編列時請注意各項之補助範圍，社區自籌款部分至少佔本中心補助金額10%以上)。
- 2.以上各項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可相互流用，但須符合補助範圍之項目，並以20%以內為原則。

四、附加選項：「療癒陪伴型」(上限5萬元)，若不額外申請，可忽略欄位填寫。

項目 (用途別)	細項	經費						說明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本中心補助款	社區自籌款	
鐘點費	講師	1,200	20	小時	24,000	24,000	0	(培訓學員 達16人支 給助教費)
	助教費	600	20	小時	12,000	12,000	0	
材料費	陶藝材料	10,000	1	批	10,000	10,000	0	陶土、釉 藥、木把.. 等
工具及耗材	陶藝工具及 零件	4,000	1	批	4,000	4,000	0	承板、木 架、拋光 機、合板、 海綿、針、 刮片、修胚 刀、線鋸、 石膏..等
租金	機具設備租 用	5,000	1	批	5,000	0	5,000	電窯、柴 窯、練土 機、拉坯機 等
總計					55,000	50,000	5,000	

備註：

- 1.經費編列時請注意各項之補助範圍，社區自籌款部分至少佔本中心補助金額 10%以上。
- 2.以上各項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可相互流用，但須符合補助範圍之項目，並以 20%以內為原則。

拾、預期效果

- 一、請簡要說明預計執行成果、可評估之績效指標或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成效。
- 二、預計對計畫執行所影響到的相關對象會有什麼改變與成果之盤點（例：公部門、社區幹部、社區居民、工坊、遊客、工藝師、設計師、合作團

體…等)。

拾壹、計畫書夾帶之附件

附件一、團體立案證書：登記立案之地方/社區協會、社團法人組織等可證明以辦理登記之文件、合作單位合作意向書。

附件二、負責人當選證明書

附件三、施行基地或社區工坊簡介（附環境、機械設備照片說明）

照片	說明

附件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4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單位/代表人 _____ 認知並同意下列事項：

1. 蒐集主體：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蒐集目的：【2024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以下稱「本專案」、例如文化行政、文化資產管理、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等）。
3.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職業、聯絡方式...等。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永久。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對象、方式：由蒐集機關依蒐集目的範圍進行利用，紙本資料保存於國內、部分個人資料將附隨本專案透過網站或其他方式對外公開，個人資料並可能使用於出版品或本專案成果而對外散布。
6. 行使個人資料權利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得直接向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行使權利，惟考量到出版品或本專案相關成果之特殊性，當事人同意不行使前開權利。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同意書單位： (請蓋機關大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五、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獲錄取並於簽約時再行送交)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4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授 權 人：【請填入單位名稱／代表人，須與補助合約書同】

被授權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茲同意

- 一、依貴中心 2024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簡章所列報名申請，願遵該計畫實施之相關規範。
- 二、因本補助案產生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做為宣傳、展示、刊登、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用途，並建置於網站做為公開展示與檢索使用。
- 三、茲聲明報名表中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授權書單位： (請蓋機關大章)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六、未重複補助切結書(獲錄取並於簽約時再行送交)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4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未重複補助切結書

_____(單 位 全 銜)____申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24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補助，重申所提之計畫未重複至文化部等政府部門申請相同補助事項。日後若本申請之計畫案有涉及重複補助問題或成果糾紛時，主辦單位（貴中心）得依法追回該補助款項，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切結書單位：

(請蓋機關大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七、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獲錄取並於簽約時再行送交)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4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

(單 位 全 銜) 申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2024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補助，全案經費之個人所得部分，將依
規定向國稅局登記辦理所得扣繳歸戶。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證明書單位：

(請蓋機關大章)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主辦會計：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